

淮安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综〔2025〕6号

关于公布淮安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参照《关于公布202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5〕11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编制了《淮安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基金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目录》中公布的16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淮安市境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8项),另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8项)。

二、凡未列入《基金目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调整、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将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各单位要对照《基金目录》认真进行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

四、本通知发布后，《淮安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淮安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淮财综〔202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淮安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25 年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淮安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涉企 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8 项）					
1	▲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同，总体为 3—40 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 号、苏财综〔93〕5 号、苏价费联〔1993〕4 号，财综〔2002〕73 号，苏财综〔2003〕13 号，财税〔2015〕122 号，苏财综〔2016〕20 号	
2	▲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1〕61 号，苏政发〔2011〕66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20〕72 号，苏财综〔2021〕11 号	
		(1)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 3%，省级收取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用于水利部分；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 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 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苏政发〔2023〕62 号	

序号	涉企 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2)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南 2400 元/亩、苏中 2000 元/亩、苏北 1600 元/亩。扣除 2% 业务费、1% 奖励后，省 60%、市 10%、县区 30%，苏北五市县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扣除 3% 后全额返还。	苏政发〔1991〕148 号，苏政办发〔1995〕62 号，财综字〔1998〕143 号，苏财综〔1999〕90 号，苏政办发〔2002〕7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苏政办发〔2002〕115 号，苏政办发〔2002〕137 号，苏价费〔2009〕291 号、苏财综〔2009〕47 号，苏政发〔2011〕6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20〕72 号，苏财综〔2021〕11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
3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 3%，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 3% 计征。省以下地方各级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 2: 8 的比例分别缴入省级和市县国库。	国发〔1996〕37 号，财税字〔1997〕95 号，国办发〔2006〕43 号，苏发〔2001〕14 号，苏发〔2001〕74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6〕25 号，苏财综〔2016〕42 号，财税〔2016〕60 号，苏财综〔2016〕53 号、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5 号公告、2021 年第 7 号公告，苏政规〔2023〕1 号，财税〔2025〕7 号，苏财综〔2025〕10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4	▲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 3%，教育费附加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中发〔1993〕3 号，国发〔2010〕35 号，苏发〔1994〕6 号，苏政发〔1998〕118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3〕66 号，财综〔2010〕98 号、苏政发〔2011〕3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122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6〕12 号、苏财综〔2016〕18 号，财税〔2019〕13 号，苏财税〔2019〕15 号，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30 号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苏财税〔2022〕6 号，财综〔2007〕53 号，财综〔2011〕41 号，国办发〔2011〕45 号，财综〔2012〕5 号，财综〔2012〕99 号，苏政办发〔2021〕101 号，苏政办规〔2023〕9 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 30% 比例，抵扣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	▲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 2%，省定额集中。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与市县分成，5% 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95% 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教育法》，中发〔1993〕3 号，国发〔1994〕39 号，苏发〔1994〕6 号，财综〔2001〕58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综函〔2003〕12 号，苏政发〔2003〕66 号、苏政办发〔2003〕130 号，苏财综〔2005〕26 号，财综〔2010〕98 号、苏政发〔2011〕3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6〕12 号、苏财综〔2016〕18 号，财税〔2019〕13 号，苏财税〔2019〕15 号，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30 号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苏财税〔2022〕6 号，财综〔2007〕53 号，财综〔2011〕41 号，国办发〔2011〕45 号，财综〔2012〕5 号，财综〔2012〕99 号，苏政办发〔2021〕101 号，苏政办规〔2023〕9 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 30% 比例，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抵扣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规定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末单位已安排从业残疾人员数)×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征收比例=应缴纳保障金,省再集中市县5%。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征缴单位,征收比例不高于50%;1%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90%。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苏财综〔1996〕167号、苏价费〔1996〕461号、苏残劳〔1996〕16号,财综〔2001〕89号,苏财综〔2002〕20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地税发〔2006〕262号,苏财综〔2015〕2号,苏财综〔2017〕2号,苏财综〔2017〕17号,淮财综〔2017〕2号,淮财综〔2017〕5号,财税〔2018〕39号,苏财综〔2018〕25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438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
7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每平方米75元,中等城市90元,大城市105元(淮安市区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105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方米 20-50 元。	42 号, 苏价涉〔1994〕76 号, 苏财综〔94〕66 号, 苏办发〔1996〕19 号, 苏价服〔2001〕377 号, 苏价服〔2004〕4 号, 苏财综〔2004〕1 号, 苏价费〔2009〕291 号, 苏财综〔2009〕47 号, 苏价服〔2012〕159 号, 苏价服〔2014〕49 号, 淮政发〔2013〕4 号, 淮政发〔2014〕113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 财税〔2019〕53 号, 苏财综〔2019〕38 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苏政办发〔2021〕101 号, 淮政规〔2021〕3 号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8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 5% 征收。按照 4: 6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国发〔2006〕43 号, 财教〔2006〕115 号, 财税〔2015〕91 号, 苏财综〔2015〕113 号	
二、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8 项）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 居民生活用电 0.085 分/千瓦时, 其他用电 0.42 分/千瓦时（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	财综〔2009〕90 号, 财综〔2010〕97 号, 财税〔2010〕44 号, 苏价工〔2011〕358 号, 财综〔2013〕103 号, 苏财综〔2013〕95 号, 财税〔2017〕51 号, 苏价工〔2017〕124 号, 财税〔2018〕39 号, 苏财综〔2018〕25 号, 苏价工〔2018〕52、89、130 号, 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 苏发改工价发〔2019〕499 号	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2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 0.62 分/千瓦时（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	国发〔2006〕17 号，财综〔2006〕29 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 13 号，财综〔2013〕103 号，苏财综〔2013〕95 号，财税〔2016〕11 号，苏财综〔2016〕7 号，财税〔2017〕51 号，苏发改工价发〔2019〕499 号	根据财税〔2016〕11 号文件规定，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	▲	民航发展基金	国内航班每人 50 元，国际和香港、澳门地区航班每人 90 元，部分国内支线航班的每人 10 元。	财综〔2012〕17 号，财税〔2015〕135 号，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财税〔2020〕72 号，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苏财综〔2021〕11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4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每吨 0.3 元缴纳。	财综〔2012〕33 号，交财审发〔2014〕96 号	
5	▲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 号，财工字〔1996〕371 号，财综〔2007〕3 号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6	▲	旅游发展基金	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中提取，每次每位 20 元。	国发〔1995〕57 号，旅办发〔1991〕124 号，财外字〔1996〕396 号，财行〔2001〕24 号，财综〔2006〕3 号，财综〔2010〕123 号，财税〔2015〕135 号，财税〔2020〕72 号，苏财综〔2021〕11 号	
7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按销售电量向电力用户征收，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9 分/千瓦时。	财综〔2011〕115 号，财建〔2012〕102 号，财综〔2013〕89 号，财综〔2013〕103 号，苏财综〔2013〕95 号，发改价格〔2013〕1651 号，财税〔2016〕4 号，苏财综〔2016〕4 号，苏价工〔2017〕124 号	
8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征收，洗衣机、空调 7 元/台，微型计算机 10 元/台，电冰箱 12 元/台，电视机 13 元/台。	财综〔2012〕34 号，财综〔2012〕48 号，财综〔2012〕80 号，财综〔2013〕109 号，财综〔2013〕110 号，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财政部、国税总局、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	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上述项目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